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18年1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140000201811240021 |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将危险废物煤焦油未按规定存放，非法处置，卖给没有任何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人。 | 朔州市平鲁区 | 土壤 | 经平鲁区环保局2018年11月25日至27日调查：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平朔能化公司）是中煤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位于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设计年产合成氨30万吨（中间产品）、多孔硝铵40万吨、液化天然气1.1亿Nm³。2013年12月30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3]179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年7月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即能化公司）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朔环审[2017]31号文进行了批复。排污许可证编号：14060306100004-0603，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经查，煤焦油是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之一，2017年8月16日能化公司与山西立信化工公司签订了重环烃（煤焦油）加工合作协议，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能化公司向山西立信化工公司销售重环烃（煤焦油）2279.15吨，这期间共产生煤焦油2279.15吨，无库存。山西立信化工公司于2003年10月注册成立，是一家以加工煤焦油为主的企业，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1]789号文批复了《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2×3万吨/年炭黑、2×3000kw/年尾气发电及15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西文水县环保局以文环验[2016]126号文对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2×3万吨/年炭黑、2×3000kw/年尾气发电及15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14112126690009-1121，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按照《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关豁免规定，中煤平朔能化公司存在一直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按危险废物管理，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向平鲁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过危险废物审报登记，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擅自将2279.15吨煤焦油出售给山西立信化工公司。经现场调查，该问题区域分布属城郊结合部；利益关系属群众身边的其他问题。 | 是 | 对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擅自转移煤焦油违法行为，2018年11月28日平鲁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责改字[2018]04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擅自转移煤焦油的违法行为，限期15日内完成煤焦油的申报登记、管理台账等工作。2018年11月29日平鲁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8]04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及第二款之规定拟处罚30万元。  | 经平鲁区环保局2018年11月2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队长程文同志诫勉谈话处理；经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8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公司健安环部部长范拴红同志诫勉谈话处理。 |